

《民法典》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建立健全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以良好民法保障民事善治，是新时期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讨论、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头戏。经过一代代民法学者接力奔跑，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即将诞生，开

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我国将告别“散装”民法时代，迎来新的民法时代。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伴随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断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我国民法典是一部“新法”，对现有民事

法律进行梳理、整合、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完整，更具系统性、协调性。我国有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有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以及仍在继续适用的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数量多，内容庞杂，有的存在抵牾之处。如今，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相关司法解释，共同汇聚成了这部共1260条、10万余字的民法典。经过整理、编订之后，在划定好的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7个“楼层”里，民事法律各归其位，类型清晰、

秩序井然。

民法典对众多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的“确认”，将在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如，在民法典新增内容里，用益物权中增加的居住权可能是影响最大者之一。老人把房子过户给子女或“以房养老”卖给别人，夫妻离婚一方没有产权又无房居住等等，都可以要求设立居住权。合同编中，基于此次疫情增加了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还增加了4种典型合同；此前并没有单行法律作为基础的人格权，更是独立成编了，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全面总结我国的民

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修订编纂，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典反映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成果，为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民法典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也开启了我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北青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
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铨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xzb.org

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维护国安制度 决心坚定 中央助港由乱向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主要内容22日公布，将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展现出中央助港由乱向治的坚定决心。

众所周知，作为中西方文化交汇地，香港在国际上地位特殊，西方反华势力长期在香港暗流涌动。近年来，境外反华势力频频与香港反对派相勾结，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香港成为国家安全的一个突出风险点。然而，

香港回归以来，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长期处于“休眠”状态，难以有效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分必要。香港基本法制定时，立法者就意识到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度的缺失，故在第23条中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就维护国家安全进行立法。多年来，呼吁香港完成这项立法工作的声音一直不断，但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将相关立法工作严重污名化，香港立法会的反对派议员还以“拉布”等恶劣

行径干扰会议，导致相关立法工作迟迟未能完成。

种种迹象显示，香港修例风波黑暴和反中乱港分子等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是香港陷入当前困境的主要原因。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紧迫性更凸显。

国家安全是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保障，更关乎国家核心利益。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中央对港有全面管治权，有关国家安全的立法属于中央事权，中央对维护国

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当前香港特别行政区无法就维护国家安全自行完成相关立法，中央依法出手，是不得已之举，也是必要之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22日指出，决定草案遵循维护国家安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决定草案还明确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法规的任务，针对的只是那些分裂国

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仍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

这表明决定草案的出发点和目的，是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保障的是广大香港市民的合法权益。

相信随着决定草案的通过，有关立法的推进并在香港实施，打击在香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将有助香港社会早日走出困境。

■陈小愿

香港绝不能成为国家安全的风险口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公布，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大会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这是贯彻落实宪法、基本法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的必然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必要之举。只有国家安全、香港安宁，广大香港市民才能安居乐业，香港才能繁荣发展。

“修例风波”持续已近一年，“暴力”“恐

怖”背后，本质上是一场有组织的香港版“颜色革命”。香港极端分子从投掷水瓶、砖头，逐步升级为制作炸弹、散播“杀警指南”、伤害无辜市民，其恶行已远远越过“街头暴力”范畴。尤其是反对派丧心病狂地企图通过“社会搅炒”“经济搅炒”“政治搅炒”，影响民生、搞垮经济、瘫痪立法，最终达到推翻特区政府、夺取香港管治权、实现分裂国家和颠覆国家政权的罪恶目的，严重威胁着香港公共安全和国家主权安全。

环顾世界，回溯以往。从纽约世贸中心

在“9·11”中轰然倒塌，到血腥暴力的ISIS盘踞中东，再到巴黎连环恐怖袭击事件震惊全球……恐怖主义如人类社会之“癌”，再强健有力的社会“肌体”、再欣欣向荣的发展势头，一旦被其裹挟缠身，其后果必然是社会动荡、经济衰退、文明失色、人心惶惶。

创业百年、毁业旦夕。香港曾享尽安全稳定、文明法治红利，现下陷入混乱失序、暴力肆虐泥潭，经济大滑坡随之而来。最近，香港痛失保持了25年的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地位，本地GDP出现十年来首次

负增长，失业率也创下近十年新高，拉动香港经济增长的出口、消费、投资开支“三驾马车”已接近“死火”。极端暴力分子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制造了香港最惨痛的历史时刻，极大地挫伤了本地及外界对香港的信心，造成的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难以估量。

香港绝不能成为国家安全的风险口。长期以来，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处于“不设防”状态，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执法权力配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短板”，补齐这个“短板”已刻不容缓。

如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分及时，十分必要。这必将可以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筑牢“一国两制”的制度根基，促进香港的长治久安。

我们相信，在国家安全这道坚实屏障下，香港的特别行政区地位将更加稳固，“一国两制”将行稳致远；香港必能抵御风雨，走出阴霾，重现“东方之珠”昔日的璀璨。

■北青